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佩芬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3816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人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黃氏"服炎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48483號,批號3AT01、3AT19、4FY19、4FY 20、40R26、40R27、5MH37、5MH38)」等4項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3日FDA風字第1 05002450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6月11日至12日及 104年9月21日至24日,派員赴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國內藥廠持續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及PIC/S GMP例行性併 新增荷爾蒙類劑型查核,查核結果為嚴重違反GMP規定,廠 內主成分原料Salicylic acid 、Zinc Oxide 、Clove Oi l、Eucalyptus Oil未具有藥品許可證,亦未循自用原料 方式申請輸入,其製造廠亦無法提供GMP certificate,未能確認該等原料可做為藥品主成分之用,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,且未能確認該原料品項適用於藥品生產,相關產品有品質疑慮,亦已嚴重違反GMP規定(藥事法第







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
- 三、旨揭公司回收藥品項目及批號,說明如下:
 - (一)「"黃氏"服炎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48483號,批號3AT0 1、3AT19、4FY19、4FY20、4OR26、4OR27、5MH37、5MH 38)」

57條第2項規定),應併依同法第80條規定,相關涉案產品

- (二)「"黃氏"剋疣外用液(衛署藥製字第050770號,批號3MY 20、3JE20、3JU33、3SR07、3SR09、3SR20、3OR05、3N R15、3NR16、3DR22、3DR24、4MH06、4MY05、4MY06、4 AT13、4AT14、4AT36、4OR22、4DR41、5JY03、5JY32、5JY33)」
- (三)「"黄氏"好舒雞眼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46479號,批號 3MH01、3JU14、4MH38、4DR18、5JY28)」
- (四)「"黃氏"痔癒妥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48030號,批號2MY 20、2MY21、2SR10、2SR11、3AL07、3MY38、3MY39、4J Y08、4FY30、4AL04、4AL05、4SR30、4SR31、5JY29、5 JY30、5MH15、5MH16)」
- 四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: 電2016-06-30文 213:18:05章



線